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考点】公司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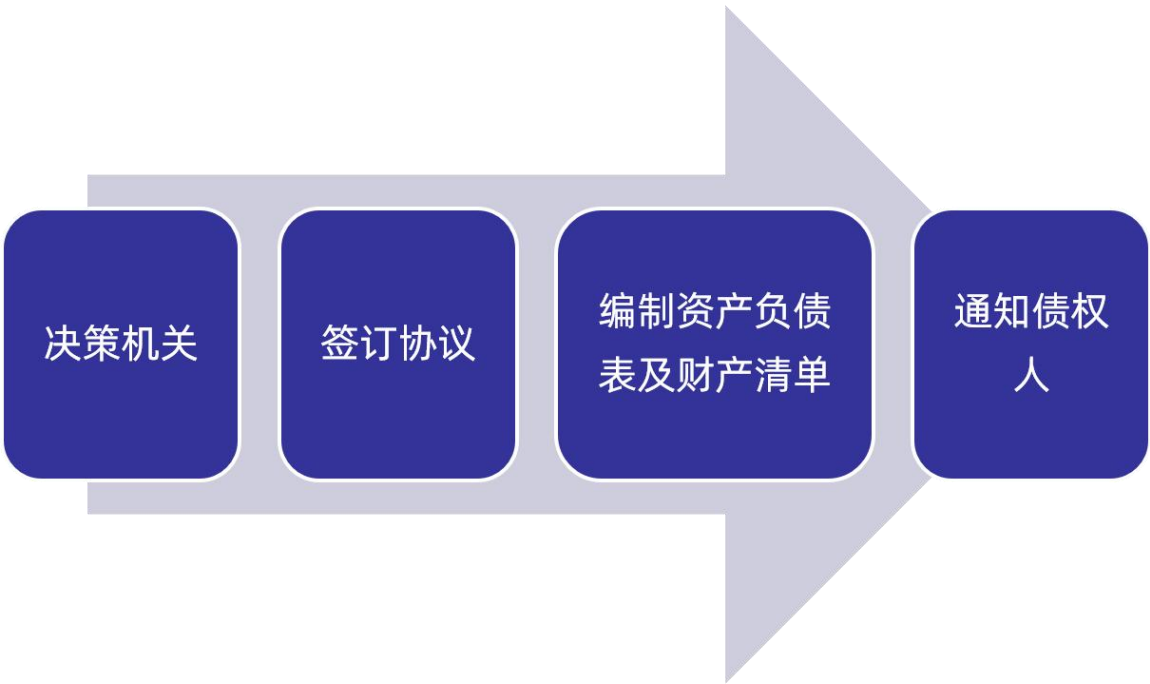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合并

1. 公司合并方式

吸收合并	$A+B\rightarrow A$
新设合并	$A+B\rightarrow C$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 合并程序



【作出合并决议】参与合并的公司各自作出合并决议。

形式	决策方式	
公司与其持股 90% 以上的公司合并	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上述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合并，应当经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知债权人】

通知公告		债权保障	
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无论债权是否到期)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告之日起 45 日内	
--	-------------	------------	--

(二) 公司分立

1. 公司分立的形式

派生分立	$A \rightarrow A+B$
新设分立	$A \rightarrow B+C$

2. 公司分立程序

(1) 通过分立决议。公司分立，由股东会作出批准与否的决议，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和公告。

3. 公司分立后果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A公司欠D公司100万元，A准备分立成B和C两家公司。以下哪种情形对债权人有约束力？



【总结】

	合并	分立	减资	增资
决议【有限/股份：股东会表决权】	$\geq 2/3$	$\geq 2/3$	$\geq 2/3$	$\geq 2/3$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	×
10 日内通知、30 日内公告	√	√	√	×
债权保障 (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公告 45 日内)	√	×	√	×

【考点】公司解散

(一) 公司解散的原因

解散类型	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解散事由消除
一般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有上述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强制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司法解散	（5）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予以解散	——

（二）解散后果

除合并、分立豁免清算外，其他解散的公司都应当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解散的公司，其法人资格仍然存在，但公司的权利能力仅限于清算活动必要的范围内。

【考点】公司清算

公司清算分为破产清算程序（适用《破产法》）和非破产清算程序（适用《公司法》）。

1. 清算方式

自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指定清算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2. 清算程序

债权申报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制订清算方案	——
剩余财产分配	——
申请破产清算	——

3. 清算要求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